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 (二期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726 联系电话: 0760-88880085 联系人: 曹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中选企业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监理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山市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二期工程)位于港口镇胜隆村含珠路北侧, 填土面积约523亩, 填土方量约77.74万方, 填土工期为一年。 2. 服务要求: (1)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实施24小时驻点监管; (2) 每日核查项

		目台账登记、日报数据及人员、车辆打卡情况，确保台账登记数据与日报数据、打卡数据、监控数据一致，且真实有效；（3）配合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不定期测量及土壤污染检测，严防超填及土壤安全问题；（4）严格把控进场土壤质量，对每车次进场土壤核查来源，并对检测报告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土壤来源不清晰或缺少检测报告的土壤，一律禁止进场并第一时间上报市土地储备中心；（5）按要求每天提交监理日报、每月提交监理月报，验收通过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6）业主要求的其他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p> <p>2. 服务地点：中选单位指派专人在中山市港口镇胜隆村含珠路北侧项目部办公</p> <p>3. 服务方式：24小时驻点服务，要求每天在群内打卡四次。业主不定期对监理履行情况进行抽检，若发现正常开工时间监理人员不在现场，对监理公司进行1000元/次罚款，相关罚款金额直接在结算时进行扣减。</p>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投标单位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项目业绩、信用评价情况、报价、拟投入人员情况、监理方案等）
		<p>2. 采购上限价：158810.40 元</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中选金额以采购上限价乘以中选下浮率计算，本次采购上限价为158810.40 元（以《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5 年部分职位（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和 2024 年度部分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监理工程师技术人员低位数 6302 元/人/月*3 人（按每人工作 8 小时考虑）*12 月*70%=158810.40 元计取）</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项目验收通过。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按中山市港口镇胜隆储备土地填土平整项目（二期工程）要求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p>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提交监理请款资料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p> <p>2. 本次预算为 24 小时驻点服务对应的预算，若实际履约过程中，填土平整项目非 24 小时开工，则对应调整监理驻点服务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按本需求书第 7 项计价标准相关内容进行结算。</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p>

		<p>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4月30日